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何文群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2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 AI7130@ntpc.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50486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2月24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 北市建築師公會105年第2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建造執照管理>專案會議 記錄 > 局法規會議),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_file/1246/SG/1971/D.html,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

務局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5 年第 2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02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5F535 會議室

主席:康科長佑寧、汪主任委員俊男 記錄:黃森田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李科長冠德、陳股長志隆、周股長鑫宏、賴

股長韻蘋、張技士育豪

二、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崔建築師懋森、黃建築師漢雄、黃建築師

潘宗、林建築師忠慶、劉建築師如梅、洪

建築師迪光、陳建築師柏元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略

#### 叁、建管提案:

-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105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申請之建造執照案件,得否沿用原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於放樣勘驗前完成特殊結構外審審查,提請討論。(詳 p. 2)
- 二、有關 105 年 1 月 1 日後之建造執照案涉及結構外審審查與變更之相關執行原則,提請討論。(詳 p. 3)

## 參、 臨時提案:

一、有關主要構造之面材裝修是否屬室內裝修行為,提請討論。(詳 p. 3)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

#### 建管提案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105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申請之建造執照案件,得否沿用原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於放樣勘驗前完成特殊結構外審審查,提請討論。

- 一、有關內政部 104.6.5 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3 號令修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並自 105.1.1 生效,其內容規定於建造執照核准前應完成特殊結構外審審查。但依新北市政府原規定「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有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審查時程,係規定於放樣勘驗前完成特殊結構外審審查即可。
- 二、經洽詢其他直轄市辦理情況如下:
  - 1. 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法規諮詢:目前台北市有關結構外審之法令正在修法中,修法完成後會送內政部審查,修法完成前皆依既有結構外審模式辦理, 無涉及105.1.1 前後建照掛號之時程問題,目前尚無書面簽文資料。
  - 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法規諮詢:目前暫無人反應之問題,惟經詢問,105年2 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將內部討論,待討論結果回覆初步討論意見,目前尚無 書面簽文資料。
  - 3. 高雄市工務局法規諮詢:105.01.01 前已掛件之建照案件遵從原結構外審模式。105.01.01 後新掛件之建照案件遵照內政部發布之規定辦理,目前尚無書面簽文資料。
- 三、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內政部84.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
- 四、綜上,建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105年1月1日法規生效前,已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其新、舊規定適用原則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即原則上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申請人,得按本法規訂定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於內政部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105年1月1日生效前已申請之建造執照案件,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0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9352號函會議紀錄所示之原則(詳附件一),仍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應辦理特殊結構外審審查。

--(建管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二案)

#### 建管提案二

有關 105 年 1 月 1 日後之建造執照案涉及結構外審審查與變更之相關執行原則,提請討論。

有關 105 年 1 月 1 日後須結構外審案件,於建照審查簽核時,須檢附結構外審完成審查圖說,如於建照審查簽呈流程中涉及法令意見,以致建造執照圖面配合修改時,連帶形成結構外審須重複審查,造成進度延宕。

建請於建照簽呈時,應檢附結構外審單位審查通過公文,於副本核對前檢附結構外審審查通過書圖,並切結結構外審圖說內容與建照核准內容相符,另如結構外審審查通過圖說內容與建照核准內容不同時,亦應於副本核對前檢附結構外審單位之變更審查通過公文。

####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105年1月1日以後須辦理結構外審之建照案件,應於建照審查時檢附結構外審單位審查通過公文,並由建築師確認結構外審審查通過圖說內容與建照刻正申請內容相符後切結,於副本核對前檢附結構外審審查通過書圖。另如於建照審查簽呈流程中涉及法令意見,因建造執照圖面修正致結構外審審查通過圖說與建照內容不同時,亦應於副本核對前檢附結構外審單位之變更審查通過公文及書圖。

----(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 臨時提案(共一案)

#### 臨時提案一

有關主要構造之面材裝修是否屬室內裝修行為,提請討論。

- 一、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 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二、內部牆 面裝修。...」。
- 二、目前工務局執行建築物公安聯合稽查、建築物公安申報複查時涉及簽證不實案件,發現民眾為求室內美觀設計,常以三夾板、木心板等未具防火時效材料, 包覆柱、樑或牆面,甚至大面積或全面包覆,發生火災意外時,恐有延燒之虞。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請公會研議後於3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提出建議方案。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或鑑定之規定項目及 委託或指定之收費標準」及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 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3次會 議

二、開會時間:103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研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 說明書之規定項目(草案)」

#### 結論:

- 1.法規名稱調整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 目」,第1點、第2點照案通過。
- 2.第3點第3款第5目「需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修正為「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同點其他部分照案通過。至第3點第3款第6目規定之「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係依據建築法第34條第1項意旨規定,建築法未授權得先行核發建造執照於開工前補送,維持草案規定,各地方政府現行執行方式請及早因應調整。

1